

<<2013 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>>意見書

敬啟者：

本人作為一個小業主，但亦係一名地產代理。對於政府近幾年為香港市民的住屋問題，而費盡心機，本人覺得實在係香港人之福！好似額外印花稅，第一次實施時，於首兩年內賣樓，要繳付額外印花稅，原意絕對係好事！但政府這兩年，好似並沒有做其他事情，去解決問題的根本!!!

本人做了地產代理二十年，在第一次實施額外印花稅時，已經將住宅的炒家，完完全全導絕!!! 而炒賣活動，如果持貨一年，兩年，甚或三年，都叫炒賣或投機？我真的無話可說！更不明白一些高官及議員，還不斷要打擊及壓止炒風！真不明所以???

\*\*\*\*而係新政府上任，更不之所謂!!!\*\*\*\*

加強版，額外印花费上場，對市場成交作了更壞影響！因第一次額外印花稅，已經原本的二手市場供應不足：加強版更加市場更缺盤!!!

BSD 上場，非本港永久居民及公司買樓要先付 15% 樓價印花稅；這是什麼理論???

非本港永久居民，不一定係國內人，外國人都係！

{香港} 是一個國際大都會，大城市，{香港} 之所有今日的繁榮，全賴香港對外完全開放的政策，非本港人士點解要來香港置業，或投資香港房地產，係因為[平]！

你會話我傻，香港樓[平]？香港憑行 [聯繫匯率政策] 與美元掛勾，美元亦因量化寬鬆政策而美元貶值，港元亦隨之貶值，令各地人士在港買樓變得[平]。9 折，8 折買香港樓。

但這些外國資金主要係買些豪宅！對一般中產影響其實不大！

而且這些外國資金買下單位，都係作長期投資，加上大部份係買新樓，而且亦佔香港整體交投 1 成至成半。

不明香港政府何須要 BSD！

另外，用公司 HOLD 物業，又要先付 15%??? 本人提過[香港] 係個國際大都會，香港 係靠金融，服務，旅遊，地產，原因：香港 並沒有 天然資源，以前就工業，因人工平，香港政府又不斷要提高 最低 工資！令香港更不能再 靠出口工業！

用公司 HOLD 物業，或外資用公司 HOLD 物業，理應當生意！政府又要加印花稅，已經不對！

現在還連工. 商. 舖的物業, 都要付印花稅.

還有這個 DSD 就更加離譜!!!!!!

中國人傳統思想都比較保守, 大家都認為有多個錢, 應該儲起來!  
亦當儲多些錢, 亦應作穩健的投資, 買物業便是一個中國人普遍共認為  
最穩健的投資!

加上美元貶值, 唯一可令自己的辛辛苦苦的錢, 可保值! 及保衛自己財產  
的方法!

還設立什麼 {金融發展局} 去發展金融? 香港已經係全球共認 其中一個  
著名的{國際金融市場}.

香港政府是否要香港市民, 去作一些高風險的投資(例如: 買'雷曼"), 賄晒  
辛辛苦苦賺回來的金錢? 是否要香港市民賄晒辛辛苦苦積蓄?

香港政府呀! 完全行錯方向!

所以本人好希望為香港小業主(我作為一個小業主), 為自己行業(我是一  
個從事地產代理 20 年並從未參與過炒買的經紀).

發表 <<2013 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>> 個人意見

多謝!

許志凌先生

2013 年 6 月 3 日